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期限自2019年5月24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

二、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是根据本次转让股权的账面价值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三、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进行了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交易对方讨论协商达成一致，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也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独立意见

1、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事项（以下简称“回购延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延期事项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3、本次回购延期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回购延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艳梅 _____

易庆国 _____

王 平 _____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